review 星眼

星报时评信箱：
xbxy2010@126.com

微声音 WEI SHENG YIN

兼职企业领导的副省级干部是谁？

吉林省委公布巡视组整改意见反馈情况，其中违规担任金融机构领导的3位副省级干部，1人因严重违法违纪被处理，2人已在企业辞职。这更让人疑惑：违纪官员姓甚名谁？到底怎么处理了？同样是兼职3人的处理却不尽相同，为避免公众猜疑，还是说清楚比较好。@新京报评论

你把自己圈进死胡同了吗？

人们总觉得别人都比自己幸福，因为我们比较别人的生活时，眼睛总是向上看，参考系数总是最大化，以仰望的姿态，参考那些至少看上去比你幸福比你快乐的人。若这样把自己圈进死胡同，无限抬高底线，逼迫自己就范，承受不应有的烦恼，生活还有什么意思？@人民日报

解决学用脱节 才能拯救就业“夹心层”

小陈用4年学手工做账，实习时才发现用ERP系统做账才是当前企业主流做账模式。半路出家的教师、过时的教材、一成不变的教学安排，“学用脱节”的教育已经让普通高校毕业生成为就业“夹心层”。如此教育，不是诲人不倦，而是“毁”人不倦。@光明微评

星报时评 XING BAO SHI PING

堵住权钱交易的高校点招“暗门”

□斯涵涵

今年高考前夕，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就业处原处长蔡荣生因涉嫌受贿罪被逮捕。经查，蔡荣生在学校特殊类型招生过程中为考生提供帮助，收受贿赂1000余万元。蔡荣生案背后隐藏的高考招生腐败牵动公众的神经，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暗藏哪些腐败环节？如何杜绝类似“点招”、“特招”腐败？(6月9日新华网)

“点招”顾名思义，点对点招生，是高校预留少量机动招生名额，以备所“需”。尽管教育部已经明令禁止“点招”，但一些高校依然借由自主招生的名义大行其道。高校自身的趋利性，特殊招生的暗箱操作，加之监管不力、追责乏力，各种因素纠结在一起，放任了点招成为高校集体和个人的敛财之道。事实上，点招的暗潮涌动为一些招生骗局提供了滋生的土壤，为教育特权提供了牟利的空间。

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基石，点招的危害毋庸置疑。第一为权力寻租提供平台，滋生教育腐败，众多高校招生处长落马就是明证；第二当平民子弟寒窗苦读，千军万马争抢高考独木桥。而权贵子弟独辟蹊径，置规则于不顾，轻而易举获得名校资格，损害了以公平为准则的高考，破坏了教育公平。

针对自主招生、艺术类招生及补录成为“特招”腐败重灾区的现实特点，要着力加大教育领域的制度规范和检察执法监察力度。2014年各地高考加分政策纷纷瘦身，不久前教育部还发布了《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》，都是旨在强化对招生特权的约束与惩处，对公众诟病已久的点招等教育腐败亮剑。

点招亟需“点穴”，只有严格遵守高校招生的规则和制度，严厉打击违规现象，发现一起，纠察一起，绝不手软，发挥法律的威慑作用，更重要的是将招生“预留指标”公之于众，将特殊类型招生纳入公共监管之下，权力纳入法律框架之内运行，这样才能堵住权钱交易的“暗门”。特权招生少一点，阳光招生多一点，社会公平才能更进一步。

时事乱炖 SHI SHI LUAN DUN

“买卖人行道”是城管扩权后遗症

□赵勇

在西安闹市区有一个很奇怪的现象：很多人行道被非法占用成停车位，但原本应该贴条处罚的城管执法人员对此视而不见。记者深入调查后发现，这些城管视而不见的非法停车位，都是有关系的——只要向城管交了钱，商户就能把门口人行道划成停车位、经营者就能在人行道上划车位收费。(6月9日《京华时报》)



卖地皮 王恒/漫画

人行道之所以会成为城管牟利的工具，原因在于西安城管的选择性执法——向我交了钱的非法停车位就不贴条，至于不交钱的，该怎么贴就怎么贴。而选择性执法的根源，则在于城管拥有了原本属于交警的交通违法处罚权，说到底，“买卖人行道”是城管扩权的后遗症，一旦对扩权后的城管没有严密监督，权力寻租就是必然。

对于城管部门的职能定位，至今没有准确说法。但有一点必须明确，城管不能无限制扩权，对其权力的赋予，应该遵循“小而精”而不是“大而杂”的原则。尤其是之前已经有明确分配的行政执法权力，更不应交给城管，哪怕是部分也不行，否则，就涉及行政权重复的问题。

在城管扩权趋势越来越明显的今天，有必要对城管的权力清单做一次全面梳理，缩小城管权力范围，以实现“小而精”的城管赋权。在此基础上，再有针对性地做好城管的权力监督，类似于西安城管“买卖人行道”这样的权力寻租，才能根本杜绝。

世相杂谈 SHI XIANG ZA TAN

“收容教育”不仅是黄海波的私事

□许斌

演员黄海波因招嫖被捕，拘留15日后，又被转“收容教育”半年。

从法理上说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自2000年7月1日起生效，其中的第8条明确规定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、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。“收容教育”显然属“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”，而《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》并不是法律，在立法法生效后自然失去法律效力，不能作为实施“收容教育”的依据。且立法法又明确规定，国务院无权就“有关犯罪和刑罚、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、司法制度等事项”制定行政法规。也就是说，《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》也与立法法冲突，失去了法律效力，不能作为“收容教育”的依据。

从现实操作上说，众所周知，“劳动教养”制度已经被废止，与之性质相同且作为其小尾巴存在的“收容教育”制度当然不应继续独立存在。

黄海波因招嫖而涉嫌违规、违法是私事，但如何处分、处罚他却不仅是黄海波的私事，更是公共事务。既然是公共事务，一则必须恪守法律条文、程序正义，二则必须处分、处罚的尺度适当。否则，不仅是法律体系不完善的标志，还必然导致相应的处分、处罚成为特定部门以及个人口袋里的武器，专门用于要挟他人、牟取不正当利益。那甚至就是对法治的践踏。

关于尺度问题，当然见仁见智。但必须强调的是，如果一定要突出“社会主义道德”，一定要对类似行为施以“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”，则至少是公职人员的包二奶行为应一并包括在内。但无论如何，在新的尺度还没有确定前，依据现行法律，“收容教育”制度已失去合法性，不能用于处分、处罚黄海波或任何一人。

纵然黄海波本人“愿受处理”，也无碍公众继续质疑、探讨此事。如上所述，公众所质疑、探讨者是法治的健全完善，包括黄海波在内的亿万人的合法权利是否得到保障，而绝不仅仅只特别关爱黄海波一人。

